



中南大學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理论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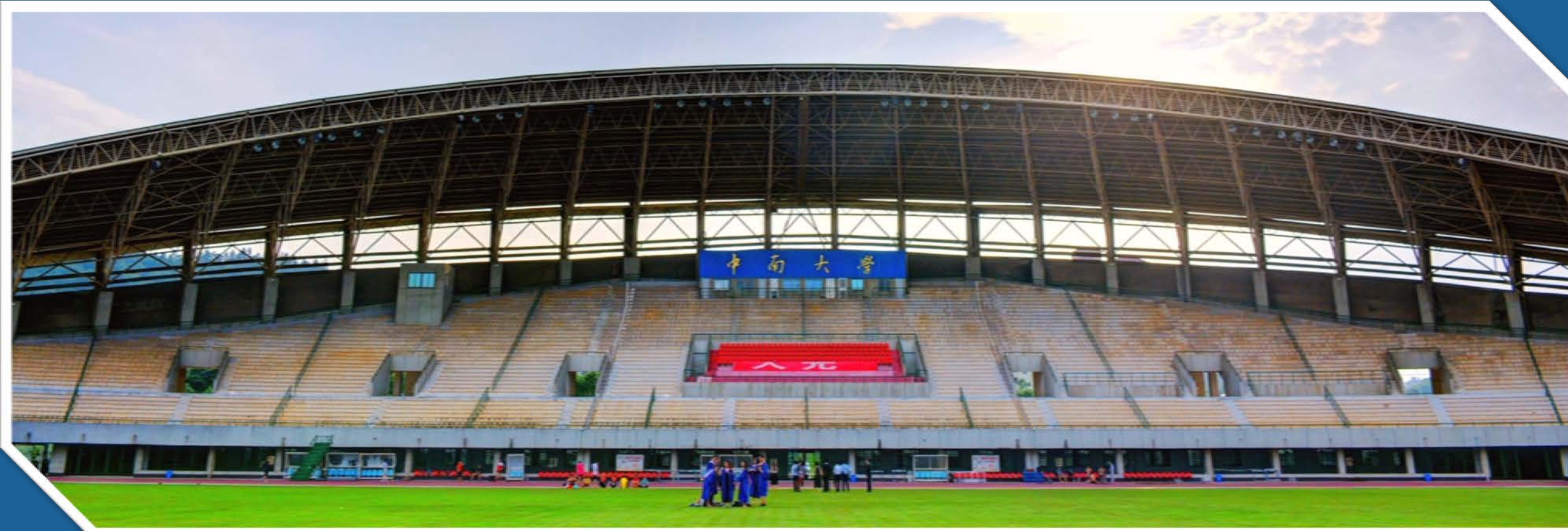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中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李 蓓



第六章 生物医药领域 反不正当竞争





01

生物医药领域 不正当竞争行为

教学要点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 生物医药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概念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特征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种类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概念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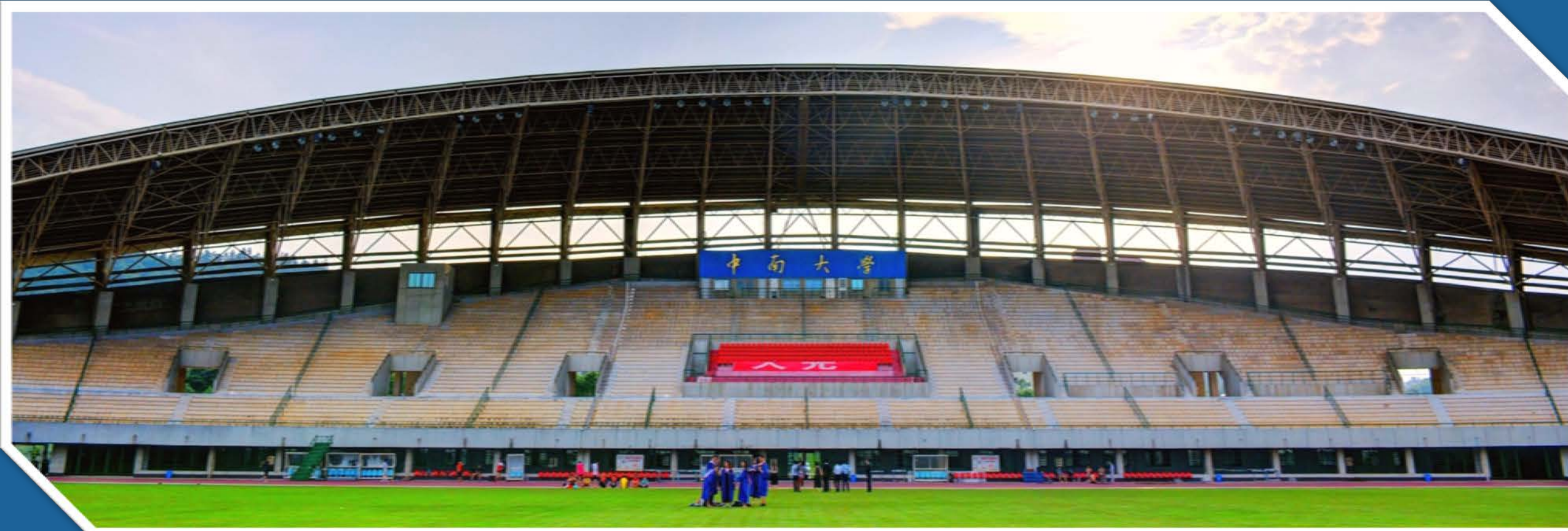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经营者
-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违法行为
- 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 混淆行为
- 商业贿赂
- 虚假宣传
- 侵犯商业秘密
- 有奖销售
- 商业诋毁
-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生物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 垄断
- 商业贿赂
- 虚假宣传
- 侵犯商业秘密



02

生物医药领域 行业反垄断

教学要点

- 反垄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生物医药领域垄断行为

一、生物医药领域反垄断法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二、生物医药领域垄断行为

（一）行政垄断

（二）经营者集中

（三）垄断协议

（一）行政垄断

行政性垄断是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主要表现为地区行政性市场垄断、行政强制交易、行政部门干涉企业经营行为、行政性公司滥用优势行为等

（二）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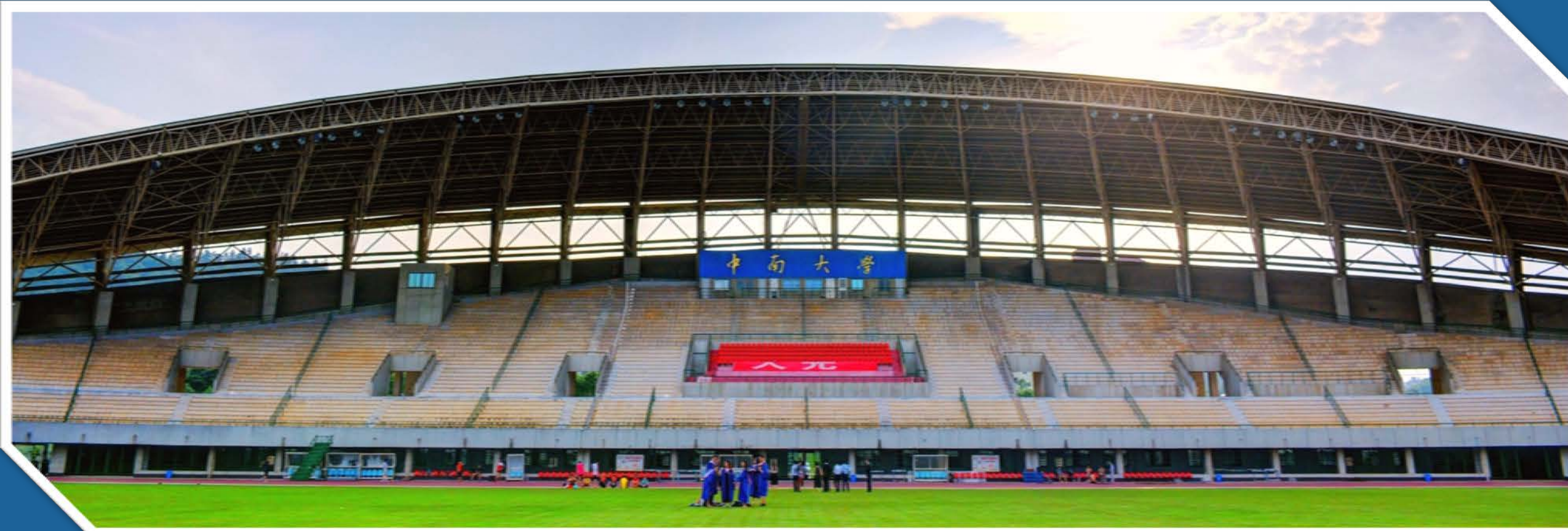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 经营者合并；
- 经营者取得其他经营者足够数量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
-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三）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具有反竞争效果的协议。例如，药品制造商与经销商之间达成固定药品转售价格的协议；通过经销协议、邮件通知、口头协商等方式，与其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限定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转售价格、投标价格和到医院的最低销售价格，并通过制定下发各经销环节的产品价格表、内部考核、撤销经销商低价中标产品等措施，实施了价格垄断协议等行为。

（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又被称为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是企业获得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后滥用这种地位，对市场中的其他主体进行不公平的交易或排斥竞争对手的行为。



03

生物领域领域 反商业贿赂

教学要点

- 商业贿赂行为及特征
- 生物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一、商业贿赂概念及行为特征

商业贿赂就是指在市场交易中，经营者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得交易机会或有利于交易条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行贿主体是从事商业活动的经营者。
- 目的明确化
- 手段多样化
- 侵犯客体复杂化

二、生物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 (一) 行贿主体
- (二) 受贿主体
- (三) 刑事责任主体
- (四) 商业贿赂手段

（一）行贿主体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均属于潜在行贿主体，生物医药企业即属于药品经营企业范畴。

（二）受贿主体

受贿主体包括：

- 交易相对方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 交易相对方

（三）刑事责任主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商业贿赂犯罪可能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等八种罪名

（四）商业贿赂手段

- 给予回扣
- 给予折扣
- 支付佣金、中介费、劳务报酬

三、商业贿赂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一）民事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商业贿赂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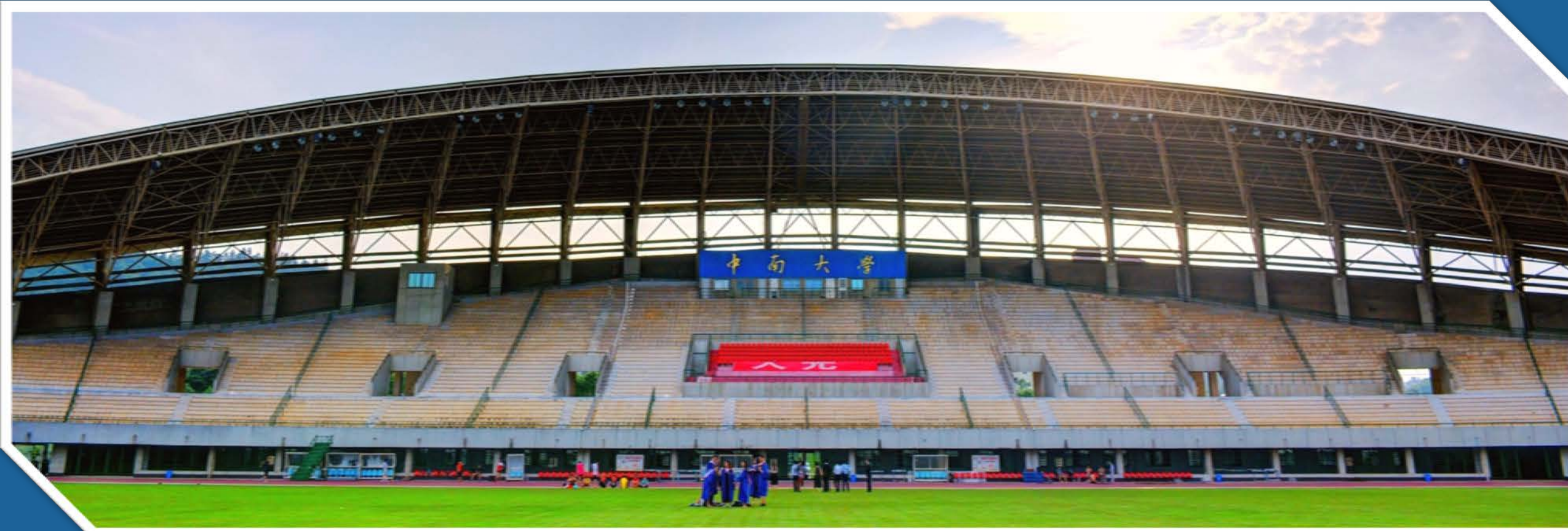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二）行政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商业贿赂的行政责任主要有三种：没收违法所得；10万到300万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商业贿赂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对商业贿赂进行了规定，总共涉及了“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受贿罪”“行贿罪”“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等。



04

生物医药领域 反虚假宣传

教学要点

- 虚假宣传的概念及行为特征
- 生物医药领域虚假宣传行为

一、虚假宣传

（一）概念

（二）虚假宣传构成要素

（三）虚假宣传的法律责任

（一）概念

虚假宣传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造成消费者和用户对其商品或服务的误解，从而与之进行交易，赢得市场，获取利益的行为。

（二）虚假宣传构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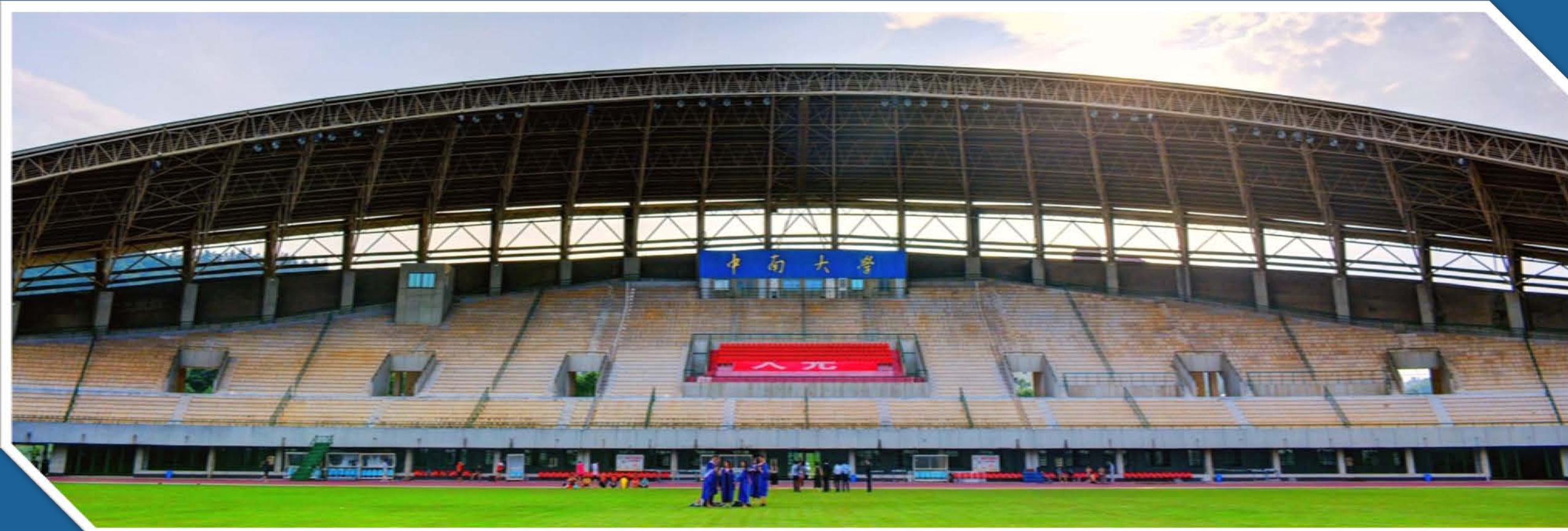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 竞争关系
- 宣传内容足以造成想着公众误解
- 对经营者造成损害

（三）虚假宣传的法律责任

- 行政责任
- 民事责任
- 刑事责任

二、生物医药领域虚假宣传行为

- （一）未经有关部门审核的广告发布
- （二）绝对化用语、断言与保证
- （三）利用代言人、专家与患者推荐
- （四）夸大功效 保健品“伪装药物”



05

生物医药领域 商业秘密保护

教学要点

- 商业秘密定义
- 生物医药领域商业秘密类型

一、商业秘密概述

（一）商业秘密

（二）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三）商业秘密的特征

（一）商业秘密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民法典
- 刑法
- 反不正当竞争法

（二）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1. 秘密性
2. 价值性
3. 保密性

（三）商业秘密的特征

1. 非公开性
2. 非排他性
3. 利益相关
4. 保护期限

1. 非公开性

- 经第三方机构鉴定确认
- 是否被他人申请专利而公开
- 主张被告为获取原告技术信息花费了大量财力物力、原告的研发费用巨大

2. 非排他性

商业秘密是一项相对的权利。商业秘密的专有性不是绝对的，不具有排他性。如果其他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了同一内容的商业秘密，他们就和第一个人有着同样的地位。商业秘密的拥有者既不能阻止在他之前已经开发掌握该信息的人使用、转让该信息，也不能阻止在他之后开发掌握该信息的人使用、转让该信息。

（三）商业秘密的特征

3. 利益相关

能使经营者获得利益，获得竞争优势，或具有潜在的商业利益。

4. 保护期限

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不是法定的，取决于权利人的保密措施和其他人对此项秘密的公开。

二、商业秘密类型

（一）技术信息

（二）经营信息

（三）生物医药领域常见的商业秘密类型

（一）技术信息

专利和技术秘密保护方式各有所侧重，二者差异如下：

- 技术秘密是不公开的技术，以不公开来维持技术上的竞争优势；专利是公开的技术，以公开来换取垄断的排他优势。
- 技术秘密比专利保护的范围更大，理论上讲，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专利技术本身都可纳入技术秘密的范畴，而不能获得专利授权的技术也可能作为技术秘密来保护。

（一）技术信息

- 专利具有法定的排他性，同一技术内容即便他人独立获得也不可以对抗专利权人的专有权，而技术秘密可以并存，不同的权利人可以拥有相同的技术秘密。
- 专利主要依据专利制度的规定来保护，技术秘密则更多是依赖于权利人管理制度等自身的力量来保护。
- 对于用专利权保护的技术方案，其保护是依据权利要求书所确定的保护范围；对于技术秘密所需要保护的范围则是技术构成，技术秘密权利人义务列明其中的秘密点。

（二）经营信息

- “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均属于典型和常见的经营信息。
- 除此之外，与经营者的金融、投资、采购、销售、财务、分配有关的信息情报，如企业投资方向、投资计划、产品成本和定价、进货及销售渠道等都属于经营信息的范围。

（三）生物医药领域常见的商业秘密类型

- 生物医药企业自行开发的产品，既没有申请专利，也还没有正式投入市场之前，尚处于秘密状态，它就是一项商业秘密。即使产品本身不是秘密，它的组成部分或组成方式也可能是商业秘密。
- 产品配方，如工业配方、化学配方、药品配方等是商业秘密的一种常见形式，甚至化妆品配方，其中各种含量的比例也属于商业秘密。

- 尽管产品工艺程序本身属于公知范畴，但经特定组合，产生新工艺和先进的操作方法，也可能成为商业秘密。许多技术诀窍就属于这一类型的商业秘密。
- 机器设备的改进，在公开的市场上购买的机器、设备不是商业秘密，但是经公司的技术人员对其进行技术改进，使其具有更多用途或效率更高，那么这个改进也是商业秘密。
- 研究开发的有关文件记录了研究和开发活动内容的文件，这类文件就是商业秘密。如蓝图、图样、实验结果、设计文件、技术改进后的通知、标准件最佳规格、检验原则等，都是商业秘密。

生物医药领域常见的商业秘密类型

- 公司内部文件与公司各种重要经营活动有关联的文件，也是商业秘密。如采购计划、供应商清单、销售计划、销售方法、会计财务报表、分配方案等
- 客户情报客户清单是商业秘密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若被竞争对手知悉，顾客将会受到引诱或骚扰，从而阻碍公司的正常活动分配方案等都是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生物医药领域商业秘密保护管理

- （一）侵犯商业秘密的具体表现形式
- （二）商业秘密的保护和竞业限制
- （三）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一）侵犯商业秘密的具体表现形式

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3. 违反约定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 第三人在明知或应知前述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仍然从侵权人那里获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

（二）竞业限制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1. 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是指用人单位禁止知悉商业秘密的劳动者在一定期限内，到与本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从事同类产品及业务，或者自己从事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需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向劳动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作为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对价。若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则应当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限制时间由当事人事先约定，但不得超过二年。

（二）竞业限制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2. 保护商业秘密与竞业限制的关系

- 保守商业秘密是法定的，竞业限制是约定的。
- 保密义务无期限限定，竞业限制在法定期限内约定期限。
- 员工履行保密义务，用人单位无须额外支付费用，竞业限制则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

（三）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 民事责任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首先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因此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行政责任

- 刑事责任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本章小结

生物医药行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作为知识产权法的补充，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立、实施并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显得尤为重要。本章介绍了生物医药领域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尤其是行业垄断、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几种较为严重的行为的特征及相应的责任。

思考题

1.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3. 生物医药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南大學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谢谢大家

THANKS FOR ALL